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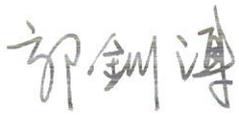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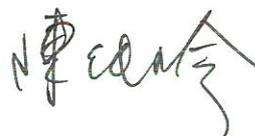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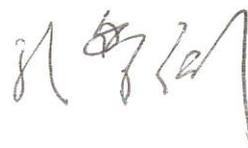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瑞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行外開戶照會規範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依銀行局轉陳民眾陳情案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照會話術及修訂表單等相關規範，增修訂於手冊BBA-202開戶作業。</li> <li>2. 客戶未來行或來行未臨櫃控管機制增修訂於手冊BBA-203及BBA-204收款及付款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未臨櫃需與客戶確認交易，留存照會記錄。</li> <li>(2) 客戶未來行未臨櫃至少需與客戶辦理一次臨(高)櫃面對面確認。</li> <li>(3) 未來行客戶有收、付或其他各項服務需求需事先申請行外收付服務。</li> <li>(4) 嚴禁行員代客戶辦理存提款或代客保管印鑑、存摺，例外於不涉及舞弊風險之行員代理配偶、父母及子女未臨櫃交易。</li> </ol> </li> <li>3. 就本個案研擬新增設定寄送對帳單之參數。</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改善。</li> <li>2. 已完成改善。</li> <li>3. 預計109年5月31日完成。</li> </o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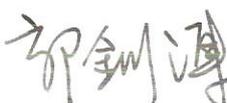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